

正本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368 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113 年度
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對機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機關代表 黃國昌



1 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人一）、行政院（聲請人二）、總統賴清德
2 （聲請人三）、監察院（聲請人四）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提出言詞
3 辯論意旨書：

4 壹、基於相對機關代表及訴訟代理人之內部分工，本言詞辯論意旨書僅就爭
5 點題綱「一、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
6 文全文，及同日公布之刑法第 141 條之 1，其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
7 疵？」乙節予以闡述，合先敘明。

8 貳、本件立法程序完備，並無明顯重大瑕疵，已如相對機關代表黃國昌 113
9 年 7 月 9 日答辯書第 2 頁至第 6 頁所述，相關立法歷程亦可參閱前呈之附件
10 1。以下，謹就聲請人等之主張與歷來大法官解釋意旨及向來立法實務
11 相悖之處，進一步再說明如後：

12 一、針對系爭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之爭點，就此提出爭執之聲請
13 人一、聲請人二及聲請人三，事實上因與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第 47
14 條之要件不符，欠缺就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適格，憲法法庭本不
15 應受理：

16 （一）就聲請人一而言，其不僅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保障少數立法
17 委員釋憲聲請權之意旨（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6 次會議會台字

第 13668 號之不受理決議案件)，更由於其具體行為違反「禁反言原則」，而根本不應容認其濫用釋憲程序。具體而言，聲請人一於本件修法進行二讀程序時，提出七十項法條（含章名）之再修正動議，其中本次修正通過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46 條之 2、第 50 條、第 53 條之 1、第 53 條之 2、第 53 條之 3、第 57 條、第 74 條之 1 等十二條條文，均係依聲請人一全體所組成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之再修正動議通過。針對上開條文，聲請人一在二讀程序時最後均投贊成票或無異議，屬於贊成各該條文之立法委員之多數。準此而論，聲請人一不僅不符合大法官先前所強調之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乃在保護少數立委之立法意旨，同時也不具備爭執本件立法程序違憲之適格（standing），蓋非如是，將導致產生執政黨立法委員「一方面得成功透過立法程序促使立法院通過其所提出之再修正動議、另一方面卻同時主張立法程序違憲」之荒謬結果。

（二）尤有甚者，本件立法審議程序已依議事規則詳載於議事錄，而在立法院 113 年 5 月 31 日院會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進行確認時，聲請人一對該議事錄並未提出任何異議，致使該次院會之議事錄已經立法院院會確認在案（參照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節本，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頁 12）【附件 21】。聲請人一事前既不對系爭院會攸關會議程序踐行之議事錄提出異議，事後卻意圖透過司法權干預國會自律事項，如此前後自相矛盾之舉動，業已違反禁反言原則，顯非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賦予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欲保護之對象。

（三）就聲請人二及聲請人三而言，立法院之立法程序本屬應由立法院自行規範之對象，其程序如何踐行與行政院及總統「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兩不相涉。聲請人二與聲請人三就屬於國會自律之

1 立法程序事項，根本欠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適格，渠等所提出
2 之聲請，並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所定之要件。

3 (四) 綜上所述，本案基於先前大法官所已明確建構之不予受理標準及論據，
4 本應決議不予受理，憲法法庭不應在本案中再恣意變更既有之案件受
5 理標準，以昭公信。

6 二、司法機關就立法程序之審查密度及標準，涉及司法權與立法權間之權
7 力分立。申言之，司法權於審查立法權之立法程序密度過高，介入程
8 度過深，形同司法權擅以維護權力分立之名行干預國會自主之實，導
9 致司法權實質侵害立法權之違憲狀態，司法權應審慎自制。基於「國
10 會自律原則」，立法院曾否踐行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
11 外，乃立法院內部事項，屬於國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相
12 關審查界限及基準，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2 號解釋敘明，並經
13 大法官於後續所為之相關不予受理決議所遵循（相對機關代表黃國昌已
14 於 113 年 7 月 9 日答辯書第 2 頁至第 3 頁說明，茲不贅述）。學者李
15 建良於闡述「國會自律」時表示「國會得自主且獨立決定與議事有關
16 的一切事項，不受其他國家機關的干涉」（參照李建良，國會議員言論
17 免責權之理論與實務，法令月刊第 51 卷第 10 期，頁 186，2000 年 10
18 月）【附件 22】；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則主張「國會自治」或「國會議事
19 自治」乃國會自行以內規方式訂定議事規則，即表示國會得自主且獨
20 立地決定議事規則之內容，如：議事日程如何安排、議案究應以二讀
21 或三讀會議決之、如何決定發言次序、發言時間之長短、以何方式表
22 決、如何行使質詢權與同意權等，皆由國會自行決定，無其他國家機
23 關置喙餘地（參照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台大法學
24 論叢 18:2 期，頁 274，1989 年 6 月）【附件 23】。本件聲請人所聲稱
25 之立法程序爭議，均涉及有關議事日程如何安排、發言時間之長短、
26 以何方式表決等事項，本屬應由國會自主且獨立決定之內部議事程序，
27 依歷來大法官解釋及決議所示之標準，本件自應為不予受理決議。

1 三、退步言之，依大法官在既往案例中所建立之標準，包括「議事規範，
2 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
3 予以變通」、「少數委員提案如從內容與數量觀之，有明顯濫用議事權
4 之情事者，於民主原則所蘊涵服從多數亦有所違背」（參照司法院大
5 法官第 1476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668 號之不予受理決議案件）等，即使
6 部分程序因為議事杯葛而有所變通，亦屬踐行國會內部自律事項，本
7 非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

8 四、詳言之，本案相關立法程序之踐行均符合相關議事規範及前例，本無
9 喪失程序正當性之問題，自無所謂構成「重大瑕疵」之可言。聲請人
10 一所指稱之程序瑕疵，性質上既須另經調查始得確認是否存在，並不
11 該當司法院大法官在先前案例中所要求之「明顯瑕疵」。此外，聲請人
12 一在聲請書之附表所稱，委員會程序「逐條討論程序」未為實質討論、
13 黨團協商程序未為實體討論、院會程序未宣讀議案、未給予立法委員
14 充分表現意見之機會、未於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未依可否兩方依次
15 表決、以不記名舉手表決方式構成明顯重大瑕疵等各項指控，均屬無
16 據。聲請人二宣稱修法程序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未議而決，
17 剝奪少數發言、陳述、辯護與批評之權利，違反民主國保護少數原則，
18 有明顯重大瑕疵云云，聲請人三宣稱立法過程具明顯重大瑕疵有違民
19 主審議及公開透明原則，逾越國會自律原則界線云云，亦均與客觀事
20 實不符。茲分別說明如下：

21 （一）本件立法程序，在院會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後，歷經司
22 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並在
23 4 月 3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舉行三場公聽會後，於 4 月 15 日
24 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實質審查，自上午 9 時討論審查至當日下午 15
25 點 39 分，並非未給予少數黨意見表達之機會。相反地，民主進步黨
26 立法委員在本案立法程序中，不斷進行暴力干擾、拖延時間而阻礙
27 實質討論，明顯濫用議事權而違反民主原則（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1 1476 次會議會台字第 13668 號之不受理決議案件)，才是本案審議
2 程序中所衍生問題之根源。儘管如此，本案之立法程序及時程仍遵
3 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議事前例，不僅未有違法之處，更未喪
4 失程序之正當性。

5 (二) 事實上，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法律案，就部分條文或全案進行保留
6 後送出委員會交付黨團協商，不僅乃議事常態，更係符合相關議事
7 規範。退萬步言，即使逕予跳過委員會審查，採取逕付院會二讀之
8 方式，亦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明文規定之合法程序，在立法院早已
9 行之多年。此等議事前例所在多有，經常運用「跳過委員會審查、
10 直接逕付院會二讀」程序之聲請人一所屬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11 應當知之甚稔！例如，公民投票法於 108 年修正時，在民主進步黨
12 立法院黨團之主導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一讀會即逕付二讀，完
13 全跳過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並於一個月協商冷凍期經過後，在 108
14 年 6 月 17 日協商無共識當日立即進行表決。就此程序，從未見當
15 時在立法院居於多數之民主進步黨主張「未為實質討論」、「違反民
16 主審議原則」！相對而言，本案在審議過程中，歷程完整之委員會
17 審查、委員會黨團協商與院會黨團協商之程序，並於院會討論時，
18 亦逐條討論、逐條表決，本案審議討論之程序嚴謹密度早已遠遠超
19 過前揭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主導推動之公民投票法修正，絕非
20 如聲請人所宣稱構成明顯重大瑕疵。

21 (三) 聲請人一另指稱，立法程序未給予少數黨黨團所擬具之草案逐條審
22 查或併案審查之機會，構成明顯重大瑕疵云云，亦屬無稽。按立法
23 院各黨團是否杯葛不同陣營所提之議案、要進行何種議事攻防，各
24 該議案是否交付委員會審查、是否併案審查、是否併案討論，性質
25 上均屬依國會自律原則由立法院自行決定之事項。況且，立法院議
26 事規則第 15 條係規定議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並非「應」
27 合併討論。少數黨黨團及其所屬委員所擬之法律草案，是否進入逐

1 條審查程序、得否併案討論或進入院會逐條討論、或逕付二讀併案
2 協商，屬於立法院依現行相關規範及議事前例所自主決定之事項，
3 並非憲法法庭所得置喙。事實上，聲請人一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
4 團，亦多有「僅討論自己之提案而拒絕將其他黨團提案併案討論，
5 致使少數黨草案無從於委員會進行討論，亦拒絕將少數黨草案併案
6 協商」之前例。例如，在第九屆國會審理關於反滲透法之相關法案
7 時，立法院曾在108年11月28日召開「反滲透相關法制立法」公
8 聽會，民主進步黨竟在108年11月29日單獨抽出自己的反滲透法
9 提案逕付二讀，而棄其他黨團相同主題之議案於不顧。尤有甚者，
10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嗣後不但於108年12月6日院會中，否決
11 其他黨團草案併案協商之要求，在108年12月27日舉行之黨團協
12 商中，面對其他黨團要求併案協商之請求，民主進步黨依然悍然拒
13 絕，堅持僅協商審議自己提出之法案版本！（相關立法院公報紀錄
14 詳見【附件24】）。在本案中，聲請人一提出「未併案審查」構成違
15 憲事由之主張，不啻係要求憲法法庭建立「當民主進步黨在立法院
16 居於多數時，其拒絕將其他黨團提案併案審查係合法合憲；惟當民
17 主進步黨係少數時，其提案未能併案審查則屬違憲之明顯重大瑕疵
18 之憲法價值，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之主張，簡直意在建構「以黨
19 領國」之新威權體制，不僅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更係徹底破壞自
20 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21 （四）聲請人一另聲稱「黨團協商程序」未為實體討論，構成明顯重大瑕
22 疵云云，顯屬無據。在比較國會法制上，「黨團協商」乃我國立法院
23 運作之特有制度，多年來運作也引發相關討論（參照林濁水，終結亂
24 象 國會改革政策白皮書，頁25-26，2011年12月）【附件25】。無
25 論如何，在立法院現行規範下，黨團協商之本旨乃在探尋各個黨團
26 有無形成共識之可能，若無共識即交由院會依議事規則處理，別無
27 任何強制之拘束力，是否出席黨團協商更是立法院各黨團之自主決

1 定，並非其他黨團所能置喙。以本案而言，系爭法案於113年4月
2 17日交付黨團協商，經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於5月8日召集黨團協商
3 會議，無協商結論，本無待院長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即得依法定期處
4 理。立法院院長為求議事和諧，仍接受民主進步黨黨團之提議，於
5 113年5月16日召集黨團協商會議，惟因民主進步黨代表在黨團協
6 商中不斷惡意杯葛拖延、辱罵其他黨團代表，導致根本無任何獲致
7 共識之可能協商空間，立法院遂於113年5月17日定期處理本案，
8 上開立法程序，完全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按立法院職權
9 行使法第71條之1規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1個月無法達成共
10 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並未強制規定黨團必須出席協商、更未要
11 求各黨團必須對每個條文均進行實質討論，始能處理。在議事前例
12 上，於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105年5月3日黨團協商會議時(參
13 照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26期黨團協商紀錄，頁513-514)【附件
14 26】，主席(蘇嘉全)即宣告：(一)發出協商會議通知而黨團未出
15 席會議，即為未達成共識；(二)開會通知應於何時發出，並無特別
16 規定，只要表定時間內發出通知即可；(三)在1個月期間內，只要
17 發過1次通知而無協商結論，即視為無法達成共識(何弘光，《解讀
18 立法院精選案例：了解立法院立法、修法的運作模式》，初版，2023
19 年3月，頁278-279)【附件27】。在上開情形下，均得依議事規則
20 將議案交由院會處理，實務上亦不乏其例。例如，民主進步黨委員
21 蔣絜安等2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8年5
22 月17日逕付二讀，並由民主進步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該黨團未
23 召集協商，請院長召集協商，院長於108年6月17日召集黨團協
24 商會議，無協商結論，同日因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25 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當日即完成三讀。又例如
26 民主進步黨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27 修正草案」案，於111年4月22日交付黨團協商，民主進步黨黨

團（沈發惠）負責召集協商，於111年5月20日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因各黨團代表有未出席者，無協商結論，民主進步黨黨團保留送院會協商，院長並未再召集協商，該案列入111年5月30日院會討論事項，主席（蔡其昌）宣告：「……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並於該日完成三讀。以下列出近期院長協商議題未實質討論即定期處理之部分案例：

序號	議案名稱	交付協商發文日期	黨團召集協商日期	院長協商情形	三讀日期及會次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108.10.02	108.10.22	◆108.12.06：協商主題共計7項(第3項有11案、第5項有3案、第6項有12案、第7項有2案)，當日僅討論(一)總預算案收案期限、(二)停會，其餘均未實質協商。 (除本表所列議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由院會定期處理外，其餘均依協商結論處理或屆	108.12.10 (9-8-13)
2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08.10.05			108.12.10 (9-8-13)
3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10.08			108.12.10 (9-8-13)
4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21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18人、委員段宜康等24人分別擬具「考試	108.04.17	108.05.13		108.12.10 (9-8-13)

	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期不續審)	
5	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	108.10. 07	108.11. 11		108.12. 13 (9-8- 14)

	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民主進步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108.11.01	108.11.19		108.12.10 (9-8-13)
7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8.11.15	108.11.29		108.12.17 (9-8-14)
8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0.4.20	110.05.03	◆ 110.05.20 列入協商主題，惟當日僅討論行政院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 ◆ 110.11.03 列入協商主題，惟當日實質討論僅跟蹤騷擾防治法。	110.12.28 (10-4-15) 院會宣告定期處理，進行至第 34 條，宣告本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	--	--	--

(五) 聲請人一宣稱「院會程序」未給予立法委員充分表現意見之機會、聲請人二宣稱修法程序未經「法定程序」實質討論，未議而決，剝奪少數發言、陳述、辯護與批評之權利、聲請人三宣稱立法過程有違民主審議原則，構成明顯重大瑕疵云云，均屬無據：

1. 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3條規定：「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即明文規定停止討論之情形有二，一為主席裁定並經出席委員同意者，一為出席委員提議經15人以上連署或動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準此，該條所明定停止討論之要件，並未要求須進行實質討論或多少人討論後，始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

2. 依大法官於歷來案件中所建立之標準，例如針對第六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就立法院停止被提名人之說明及答詢之決議，109年度憲一字第5號不受理決議表示：「原定審查會議程，因議事杯葛，致無法進行被提名人之說明及詢答，全院委員會爰於7月16日下午表決通過，本案停止說明及詢答，並作成系爭決議一，嗣於翌日依既定議程作成系爭決議二。是系爭決議一及二均係國會議事規範之踐行屬國會內部事項，其尚無明顯牴觸憲法之重大瑕疵，依國會自律原

1 則，釋憲機關自應予以尊重」。

- 2 3. 停止討論動議，立法院實務上所在多有，可能因議事杯葛無法上台
3 發言，或登記人數過多，意圖癱瘓議事進行等原因，為使議事程序
4 順利進行，才有出席委員或黨團依規定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院
5 會表決通過而停止討論，以遂行會議之繼續進行。在立法院第9屆及
6 第10屆時，立法院之多數黨為聲請人所屬之民主進步黨，即發生多
7 次停止討論案例。例如：(1)第9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105年12月
8 6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廣泛討論時，有11位委
9 員登記發言，進行至第8位委員要上台發言時，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
10 停止廣泛討論之提議，並經多數通過，進行逐條討論時，有6位委員
11 登記發言，第3位委員發言完畢，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停止逐條討論
12 之提議，並經多數通過；(2)第9屆第3會期第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13 （106年8月28日）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14 案（106年度至107年度）」討論，進行至第3款內政部主管預算時，
15 有33位委員登記發言，第1位委員發言完畢，民主進步黨黨團即提出
16 停止該款討論之提議，並經多數通過（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73
17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476）【附件28】；(3)在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
18 議（111年5月30日）針對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廣泛討
19 論時，根本尚未開始討論，民主進步黨黨團即提出停止廣泛討論之
20 提議，並經多數通過（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1期院會紀錄節本，
21 頁201-202）【附件29】。相較第9屆及第10屆聲請人停止討論動議之
22 議事前例，本案院會程序中之停止討論動議，立法院院會均在聲請
23 人至少1人發言後，始處理之，明顯並未逾越聲請人民主進步黨自己
24 在議事前例中所建構之標準，更屬於國會自律原則之範疇，釋憲機
25 關自應予以尊重。否則，民主進步黨不啻在要求憲法法庭建立「民
26 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停止討論之動議係合法合憲；其他黨團所
27 提停止討論之動議則屬違憲之明顯重大瑕疵」之憲法價值，執政之

1 民主進步黨在本案中之此點主張，再次印證其企圖建構「以黨領國」
2 之新威權體制，不僅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更係徹底破壞自由民主
3 之憲政秩序！更何況，本案二讀程序不僅踐行「逐條討論」、「逐條
4 表決」之程序，最後三讀通過之條文內容，亦有許多條文係依照民
5 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所提之再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更可印證本案根
6 本並無所謂未議而決，剝奪少數發言、陳述、辯護與批評權利、違
7 反民主審議之情形。

8 (六) 聲請人一宣稱院會程序未宣讀議案，即修正動議未全部宣讀無法知
9 悉審議之標的，構成明顯重大瑕疵云云，顯屬無據：

10 1、立法院院會在進行逐條討論處理時，會將所有修正動議與再修正動
11 議均發送所有委員，使其知悉所有修正動議與再修正動議之內容後，
12 始開始進行表決，根本不會發生立法委員無法知悉審議之標的即開
13 始表決之狀況。事實上，在本案中，最後表決之標的係依規定優先
14 表決之各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此等再修正動議均經朗讀，並無
15 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應將議案朗讀之規定。

16 2、實務上，時有因議事杯葛之故，某方提出數量許多之無意義案海式
17 之修正動議，以阻礙議事程序進行，本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
18 條文修正草案」之章名及條文共計74個，原則上每1個章名或條文，
19 均得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本案除了三個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20 及再修正動議外，民主進步黨委員甚至提出超過40餘案之修正動議
21 與再修正動議，企圖以無意義之案海杯葛議事進行。具體而言，單
22 僅以其中第2條之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為例，即共計提出51案，倘
23 全部宣讀要耗費半小時以上，由於在第2條宣讀根本不會成為代表
24 各黨團立場之最終表決標的之修正動議版本過多，國民黨黨團乃提
25 議僅宣讀由各黨團所提出代表其黨團立場之再修正動議版本，其餘
26 均列入公報紀錄，經院會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此種處理方式，
27 亦符合立法院之議事先例。舉例而言，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3次臨

1 時會第2次會議（106年8月31日），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針對「中央
2 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6年度至107年度）」案
3 通案部分及歲出各款項下留待處理之提案，提請院會均刊登公報，
4 不再宣讀，並請院會均通過建請之決議，經院會表決，贊成者多數
5 通過（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73期院會紀錄節本，頁248-249）【附件
6 30】。同前所述，依據「議事規範，除成文規則外，尚包括各種不成
7 文例規，於適用之際，且得依其決議予以變通」、「少數委員提案如
8 從內容與數量觀之，有明顯濫用議事權之情事者，於民主原則所蘊
9 涵服從多數亦有所違背」等大法官於過去案例中所建立之標準，此
10 等因議事杯葛而依決議予以變通之處理方式，不僅早有聲請人所屬
11 之民主進步黨建立先例，亦屬踐行國會自律原則之內部事項，根本
12 無所謂「明顯重大瑕疵」之可言，釋憲機關自應維持既往所建立之
13 相同標準予以尊重。否則，不啻再度建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14 所提『不再宣讀、列入公報紀錄』之動議係合法合憲；其他黨團所
15 提『不再宣讀、列入公報紀錄』之動議則屬違憲之明顯重大瑕疵」
16 之雙重標準。

17 （七）聲請人一宣稱未於表決前清點在場人數、未依可否兩方依次、以多
18 數暴力之不記名舉手表決方式構成明顯重大瑕疵等各項指控，均屬
19 無據：

20 1、清點人數並非動議，無須附議即可進行，性質上屬於主席之裁量權，
21 如現場人數明顯已足法定人數，意在拖延議事時間者，主席得以「在
22 場人數顯然已達法定人數，要求駁回」，惟出席委員如不服主席決
23 定，可以向院會「申訴（異議）」，經大會同意，仍應即進行清點人
24 數。準此，清點人數並非須每次表決前為之，換言之，基於大法官
25 先前踐行憲法解釋時所肯認之變通原則作出決議，若為確保立法權
26 職能正常運行，本應為憲法所許。在本案中，民主進步黨黨團屢屢
27 要求清點人數，其意圖乃在癱瘓議事，性質上屬於明顯濫用議事權

1 之違反民主原則行為，至為灼然。儘管如此，本院院會主席除於連
2 續表決因時間密接而無再次清點人數必要外，仍依民主進步黨之無
3 理要求進行清點人數，合計達36次。準此，主席為維持議事運作，
4 實已貫徹權衡少數保障與排除無理議事阻撓的平衡，主席就清點人
5 數此等裁量權之行使，不僅在於貫徹憲法民主原則之實現，更無所
6 謂明顯重大瑕疵之可言。

7 2、有關點名表決不僅為法定之表決方式，亦無明顯重大瑕疵之可言，
8 立法院院會更有前例乙節，已如相對機關代表黃國昌113年7月9日
9 答辯書第5頁至第6頁所述，茲再補充如下：

10 (1)在立法實務上，立法院議決議案時經常先用「無異議通過」之口
11 頭表決，而紀錄時又以「全體無異議」之方式為之，自無所謂兩面
12 俱呈的情形，此等實務慣例並未違反國會議事自律原則。本案於立
13 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113年5月17日），處理延長開會時
14 間之動議，因有異議，主席宣告按鈴7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15 因現場混亂無法進行表決器表決，主席乃依法裁示改採舉手表決。
16 當時之所以無法透過表決器進行表決，究其原因係提起本件法規範
17 憲法解釋之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一方面意圖以暴力占領主席台癱
18 瘓議事，一方面有人故意將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之表決卡抽走，致使
19 主席必須選擇採用舉手表決，始能讓會議順利進行。院會主席此等
20 裁示，亦為立法院議事規則第35條第1項所明文授權。該等狀況如同
21 前例，不易採行可否兩方行之，所以依循前例採贊成單方行之。無
22 論是為了議事效率或避免議事延宕，未進行反表決僅為議事程序與
23 議事規範的選擇應用，且反表決客觀上亦絲毫未影響表決結果，難
24 謂有何明顯重大瑕疵之可言。

25 (2)嗣後，立法院院會二讀時，主席亦曾說明如下：「報告院會，我
26 特別在這裡作重要宣告，我們在進行表決之前，民主進步黨黨團有
27 要求院會進行表決時，應可否兩面俱呈，向院會報告，依據立法院

1 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的表決方式之口頭表決、舉
2 手表決或表決器表決，是由主席宣告之。……報告院會，本席於上
3 次院會黨團協調時即已表明，如果各位委員能夠維持議場的和諧，
4 我們採用表決器表決，因此，如果三個政黨能夠簽署保證黨團委員
5 都能坐在座位上表決，並且維持秩序，本席會宣告表決器表決。……

6 （現場一片混亂）在三個黨團沒有簽訂書面保證之前……。跟大家
7 報告，本院各屆於院會舉手表決方式時，例來院會的主席均採單方
8 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以完成該次的表決。……因此，本席
9 採用舉手表決之方式時亦循例……以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
10 果，除非表決結果有須取決於主席的情況，本席方依職權才會進行
11 反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就院會主席此議事程序進行之裁量與
12 理由，主席已於院會程序中明白宣告。然而，聲請人一根本不理會
13 主席之宣告，繼續進行暴力杯葛。顯而易見，本案表決方式及是否
14 兩面俱呈等問題，均可歸責於聲請人一所致，惟相關處理皆未違反
15 國會議事自律原則，並為前揭大法官先所肯認變通原則之體現，絕
16 非聲請人所聲稱構成明顯重大瑕疵。否則，不啻在傳達、鼓勵少數
17 意見者得以此種暴力手段達成癱瘓議事之目的，而根本違反民主原
18 則所蘊涵服從多數之要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會台字
19 第13668 號之不受理決議案件）。

20 參、本案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99號解釋之情形完全不同，聲請人無法比附
21 援引：

22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99 號解釋就修憲程序部分，係認為國民大會議
23 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於通過憲法修改案
24 之讀會時，適用應受限制，國民大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四日三讀通過修
25 正憲法增修條文，其修正程序牴觸公開透明原則，且「衡諸當時有效
26 之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亦屬有違。依其議事錄
27 及速記錄之記載，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國民因而不能知

1 悉國民大會代表如何行使修憲職權，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一百三
2 三條規定或本院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對選區選民或所屬政黨所負政
3 治責任之憲法意旨，亦無從貫徹。此項修憲行為有明顯重大瑕疵，已
4 違反修憲條文發生效力之基本規範」。

5 二、聲請人一、聲請人二、聲請人三均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99 解釋，
6 聲稱於立法院院會二讀程序逕以舉手方式表決，未就可否兩方依次表
7 決違反釋字 499 所示公開透明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云云。惟查，司法
8 院大法官釋字 499 該段理由書係「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
9 項規定：『前項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表決器或投
10 票行之。主席裁定無記名投票時，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11 則應採用記名投票』。此項規定在一般議案之表決固有其適用，若屬
12 於通過憲法修改案之讀會時仍採用無記名投票，則與前述公開透明原
13 則有違。」、「依國民大會先後歷經九次修憲，包括動員戡亂時期臨時
14 條款及增修條文之制定與修改，未有使用無記名投票修憲之先例，此
15 亦屬上開原則之表現」。換言之，大法官並未否定由主席酌定表決方
16 法，以及主席裁定使用無記名投票於一般議案之合憲性，在事物本質
17 上，立法院之修法程序與國民大會之修憲程序，本即存在根本之差異，
18 聲請人無法比附援引。此外，當時國民大會採用無先例之無記名投票
19 乙節，與本案使用舉手表決不僅有前例可循（前呈附件 2），且未違反
20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2 款所明定之表決方法，兩者情形亦完全
21 不同。更何況，本案此次係為因應聲請人一不斷暴力杯葛議事而相應
22 採取之合法議事作為，最終表決之結果不僅並未違背、反而更在實踐
23 多數決之民主原則。同時，承前所述，舉手表決不僅為議事規則所明
24 文承認，更為立法院各委員會長年以來使用之表決方法。更何況，本
25 案採用舉手表決之過程業經立法院全程錄影並透過網路直播，各黨立
26 法委員之投票立場與決定，均公開於全體國人之前，並無違反司法院
27 大法官釋字 499 號解釋所示公開透明原則、國民主權原則。質言之，

- 1 本案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99 號之情形完全不同，聲請人無法比附援
2 引。

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均為影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21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頁 29-38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節本，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51 期院會紀錄，頁 12	1-13
22	李建良，國會議員言論免責權之理論與實務，法令月刊第 51 卷第 10 期，頁 186，2000 年 10 月	14-15
23	許宗力，國會議事規則與國會議事自治，台大法學論叢 18:2 期，頁 274，1989 年 6 月	16-17
24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反滲透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報告節本，頁 2-3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1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6-7 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6 期黨團協商紀錄節本，頁 378	18-27
25	林濁水，終結亂象 國會改革政策白皮書，頁 25-26，2011 年 12 月	28-30
26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26 期黨團協商紀錄，頁 513-514	31-33

27	何弘光，《解讀立法院精選案例：了解立法院立法、修法的運作模式》，初版，2023 年 3 月，頁 278-279	34-35
28	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73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476	36-38
29	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81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201-202	39-41
30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73 期院會紀錄節本，頁 248-249	42-44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3 1 日

具狀人即相對機關代表 黃國昌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9時56分、10時7分至11時54分、
下午1時32分至11時28分

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44分、下午1時至11時49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萬美玲	丁學忠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先翔	邱若華	牛煦庭
	顏寬恒	黃捷	羅美玲	蘇巧慧	郭國文	林楚茵	林宜瑾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俊宇	葉元之	李彥秀
	林國成	吳春城	徐巧芯	王世堅	黃健豪	林沛祥	謝衣鳳
	林岱樺	麥玉珍	張啓楷	張智倫	蔡其昌	陳雪生	賴士葆
	柯建銘	陳冠廷	呂玉玲	陳秀寶	楊瓊瓊	林思銘	李柏毅
	張嘉郡	鄭正鈐	邱志偉	林月琴	劉建國	陳超明	李昆澤
	范雲	邱議瑩	王鴻薇	李坤城	吳宗憲	柯志恩	林德福
	羅明才	賴惠員	盧縣一	陳永康	張宏陸	王育敏	賴瑞隆
	陳培瑜	吳沛憶	張雅琳	陳素月	黃建賓	游顥	許宇甄
	林倩綺	翁曉玲	郭昱晴	葛如鈞	陳玉珍	傅崐萁	吳琪銘
	王美惠	陳菁徽	黃秀芳	鍾佳濱	蔡易餘	蘇清泉	魯明哲
	吳秉叡	王正旭	黃珊珊	林憶君	馬文君	黃仁	林淑芬
	何欣純	涂權吉	王定宇	羅廷瑋	羅智強	邱鎮軍	謝龍介
	陳瑩	廖偉翔	徐富癸	陳亭妃	洪孟楷	沈伯洋	洪申翰
	黃國昌	徐欣瑩	高金素梅	韓國瑜	陳昭姿	沈發惠	許智傑
	莊瑞雄	江啟臣	楊曜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13人

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手術安全把關執行流程進行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許多民眾反映我國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程序等待時間冗長，自開始申請至今遲遲未有進度，平均等待期間動輒一年有餘，期間受害民眾歷經全身紅疹發癢、食不下嚥等後遺症折磨，身心備受煎熬，紛紛質疑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審議進度緩慢，不符民眾期待。據了解，疾管署現今每月召開 2 次審議會，平均審議約 300 件與 2020 年每月平均 13 件相比成長近 23 倍，而審議專家學者雖已從起初的 24 名增加至逾 50 名，但整體審議進度仍不見有感，本席為反映民情與民眾心聲，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敦促加速審查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農民不斷陳情反映近年來稻米耕作的肥料、農藥、秧苗等人力成本不斷上漲，但公糧收購價格已長達 13 年未調漲，已不敷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八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

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五十三條之三、第九章之一章名、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九及第七十四條

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條之三至第五十條之六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第五十一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5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9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100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三均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增訂第九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

訂第五十九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7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七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八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九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之十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4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三條之十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

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3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99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六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5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6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2 人，予以通過】；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委員羅智強等提案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第十二章之一章名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人，贊成者 100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90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

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9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7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8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四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87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94 人，予以通過】；第七十五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2 人，贊成者 96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全案通過者 58 人，予以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3 人，贊成復議案者 50 人，不予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

以通過】；增訂第五章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8 人，予以通過】；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6 人，予以通過】；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4 人，予以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全案通過者 57 人，予以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4 人，贊成復議案者 49 人，不予通過】]

其他事項

壹、主席宣告：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表決方法之口頭表決、舉手表決或表決器表決，係由主席決定宣告之。本席於上次院會黨團協調時，即已表明如各位委員能維持議場和諧，就採用表決器表決。因此，如果三個黨團能夠簽署出保證所屬黨團委員都坐在座位上按表決器、並維持秩序後，本席再宣告採用表決器表決。另外，本院各屆於院會採用舉手表決方式時，例來院會主席均採「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以完成該次表決。因此，本席採用舉手表決之方式時，亦循例辦理，以單面贊成之方式呈現表決結果，除非表決結果，有須取決於主席之情形，本席方依職權進行反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

（上開主席宣告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主席宣告者 60 人，予以通過。）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附表

案 號	案 名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5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邱議瑩等 25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2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民進黨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及重新檢討電價審議機制、電網建設與能源配比』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9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

	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1 人，贊成者 60 人，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4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出散會動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50 人，不予通過。

伍、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針對本次會議（5 月 28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七案審議完畢，再行休息，並不處理臨時提案。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6 人，贊成者 101 人，予以通過。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李孟諺

勞動部部长何佩珊

衛生福利部次長林靜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我們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永和國小的同學，歡迎大家。

現在我們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我們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提議增列下表 9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游顯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贊成，好，無異議通過。更正，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6月4日議程進行討論事項。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5月31日進行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依5月16日協商結論，定於5月31日（星期五）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卓院長等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陳瑩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請秘書長宣讀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黨團增列部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增列報告事項共9案，均已列為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第65至73案，所以現在依通過之國民黨黨團增列提案進行處理。

請宣讀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4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6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九條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反滲透相關法制立法」公聽會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目 錄

壹、討論提綱	1
貳、會議紀要	2
參、公聽會會議紀錄	4

貳、會議紀要

一、時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5分至上午11時

二、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黃昭順 吳志揚 曾銘宗 劉世芳 李俊俤
鍾孔炤 周陳秀霞 許毓仁 管碧玲
陳曼麗 余天 吳琪銘 黃國昌 童惠珍
林奕華 林麗蟬 周春米

四、主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五、出席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依發言順序）

- （一）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交及國防組顧問陳以信
- （二）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張國城
-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執行長吳育昇
- （四）台灣民主實驗室研究員宋承恩
- （五）台灣智庫執行委員賴怡忠
- （六）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顏建發
- （七）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教授董立文

六、出席政府人員

- （一）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 （二）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志儒
- （三）國家安全局吳編審
- （四）國家安全局卓編審
- （五）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林清淇
- （六）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蘇佳善
- （七）法務部參事張春暉
- （八）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張道周
-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事務處專門委員喬建中
-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田易蓮

七、經過紀要

(一)院會交付之議案：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參酌未及交付之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案。

(二)本次會議開始，主席先說明舉辦公聽會之緣由及目的，並邀請出席專家學者代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交及國防組顧問陳以信、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張國城、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執行長吳育昇、台灣民主實驗室研究員宋承恩、台灣智庫執行委員賴怡忠、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顏建發、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教授董立文等發言。會議進行第二輪發言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交及國防組顧問陳以信、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張國城、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副執行長吳育昇、台灣民主實驗室研究員宋承恩、台灣智庫執行委員賴怡忠、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系教授董立文等發言。會中計有專家學者 13 人次及委員陳曼麗、管碧玲、黃國昌、曾銘宗發言。會議進行至上午 11 時結束。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 案至第 23 案，擬請院會退回程序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第二案至第二十三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請宣讀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十四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24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案，擬請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至第二一二案及質詢事項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在台下：捍衛中華民國！守護國家主權！民進黨拒絕中華民國！蔡英文沒資格選總統！）

主席：沈委員智慧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何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48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下一案。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十一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51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昭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5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已經到達協商會議室，我們就開始進行協商。今天協商的議題是研商「反滲透法草案」相關事宜，昨天早上民進黨黨團提議儘速由本人召集各黨團進行協商，所以源於民進黨黨團的要求，我們今天下午就來進行反滲透法的協商。

首先介紹所有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陳明通主任委員、內政部陳宗彥政務次長、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朝建副主任委員、司法院刑事廳吳廳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喬專門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蔡副秘書長、經濟部王美花政務次長、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農委會國際處林副處長、財政部吳自心政務次長、國家安全局胡木源副局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黃光熙副局長。

現在列席官員都已經在會議室裡面，我們先請各黨團來表示意見。首先請提案的民進黨黨團來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人員、各黨團代表。很高興終於能夠走上三樓來舉行朝野協商，今天的協商目的就是為了讓大家能夠有機會來面對法條，藉由發言來進行理性的討論。我們知道，在今年臨時會以後，國安五法已經完全修正完畢，接下去有很多人提出意見，包括本黨團也提出應該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關於中共代理人法的問題，也有人提出應該要有納入管理專法的問題，面對這些法案，本黨團不斷思考及討論該如何補足國安五法的不足。經過我們內部和行政部門的理性討論以後，最後我們認為用反滲透法專法來規範更為明確。這主要當然是面對今年年初中共提出習五條、一國兩制臺灣方案之後，要如何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以及國家主權，更重要的是民主憲政秩序。要架構起一個民主防衛機制，這是很重要的，我相信大家應該都有共同的思維。

為了補足我們現在所有法制面的不足，我們是把這個法立在一個最小限度的範圍裡面。既然是在最小限度的範圍裡面補足現在法制面的不足，所以我們檢視之後提出來的法事實上很簡單，只有 12 條，並沒有大家所說的是為了選舉操作，希望大家能夠拋開選舉操作及對立衝突的那種心態來看待。

本法的範圍主要是針對公投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另外就是集會遊行的部分，這些都和民主秩序的維持有很重要的關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既然是在最小限度範圍內，而且這個法很明確，所以並不會波及無辜，也不會影響到言論自由，造成人人自危。它主要的規範是，原有法制面假如有的話我們加重其刑，沒有的話我們重新再規範，比如說政治獻金法，它並沒有規範其他人，只規範擬參選人，所以在這個地方主要是要有滲透行為，再加上不法行為，這是很明確的。當然，也不會影響到所謂的正常交流、臺商及臺生等等，不管他們在

修法的法案，以及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規範的內容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陸陸續續在上個會期都已經提案完成了。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當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幾個非常具體的問題來請教國安局局長，依照現行的法律你們要怎麼處理？國安局局長在立法院備詢時，當面跟我承認法律規範不足，沒有辦法處理。我還為了這個事情跑到國安局，幫你們作了一個專題的報告，希望國安局能夠就這個部分把它補足。這些都是提前——不能說提前，那都是在之前就已經反映在我們法案所提出的內容。因此，我們對於通過一個完善的反併吞滲透法來強化臺灣的國家安全防衛體系這件事情，我們不僅僅是支持，而且是從上個會期就開始推動，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我剛剛非常驚訝聽到曾銘宗委員說你們對我們的案子提復議，是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先生所授意的，我不曉得我剛剛理解你的話是不是有理解錯誤？

曾委員銘宗：有錯誤。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等一下再麻煩曾總召幫我們清楚地釐清一下，因為在這個會期當中，事實上，我們一直希望我們所提的案子能夠排入議程並進行實質的審議，但是一直都沒有機會，在程序上不斷地被卡，卡到最後，民進黨的版本自己抽出來逕付二讀了，我們希望其他的版本也能夠有公平的機會來併案協商，也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時候能夠併案協商其他的黨團包括民進黨其他的委員之前所提出來的中共代理人法，但是非常遺憾地，我們希望併案協商這麼卑微的要求，在程序上，連這個公平的機會都沒有，現在放在檯面上唯一能夠被協商的就是民主進步黨最後所提出來的反滲透法，其他曾經提出過的法案全部都被排除在外，在這樣的現實下，針對這個法案接下來的協商，我當然是希望大家坐下來理性地討論以後，能夠有一個比較好、比較完整的版本出來，但是萬一如果沒有這個機會的話，我希望能夠遵循過去重大爭議法案的處理模式，就是各黨團針對條文都可以提出他們黨團所代表的版本，每一個版本都有被表決的機會，我相信院長應該很清楚，過去重大爭議法案循例都是這樣處理的，各黨團針對每一個條文有他們的版本出來，而每一個版本，大家都可以派代表上去發言、討論、說明黨團版本的立場，每一個版本都可以有被表決的機會。我不太希望到了 31 日的時候，只有一個版本有被表決的機會，其他版本可能是在議事規則上的操作，連被表決的機會都沒有。以上是我針對基本上的立場以及接下來程序上的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能夠進行的方式。

主席：在請柯委員發言之前，我來回應一下黃委員。現在逕付二讀的就是反滲透法這個草案，如果針對這個草案的每一條有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我們一定會處理，整個議事規則還是有它的先後順序，如果大家有默契，就是如果各黨團提出的版本，在每一條都能夠有討論的空間，如果大家有默契的話，我當然不反對，但是如果大家沒有默契，還是要依照議事規則來，好不好？可不可以？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一一來回答。我很訝異！黃國昌委員已經當完一屆委員了，不同版本如何併案審查、併案處理呢？這個法案到付委、乃至逕付二讀就是這個反滲透法，沒有其他的反滲透法提案，要拿哪一個案子來併？這是第一個。這個遊戲規則很清楚，我不知道你在 4 年的立委任內有沒有注意這件事情。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8 時 12 分至 9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 一、研商 5 月 20 日（星期五）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本院當日院會相關事宜。
- 二、研商 5 月 20 日後邀請新任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施政方針報告相關事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6 條：……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 三、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議案交付協商 1 個月相關事宜，及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主席：李鴻鈞委員仍在途中。我大概先做一些報告，這次我們特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有幾個議題需要處理，第一案，5 月 20 日（星期五）早上，我要代表立法院將國璽交給總統及副總統，因為有這個程序，所以特別向黨團們請示一下，當天到底要休息一天還是半天，或者繼續開會我委請副院長主持會議。

第二案，5 月 20 日政府改組之後，行政院院長要在 2 個禮拜之內，即 6 月 4 日之前，率閣員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並接受總質詢。現在就要選擇是哪一天，這是我們自己定的，然後請他過來。依行事曆有幾個時間，5 月 20 日（星期五）這一天絕對不可能，另外一個是 4 天後的 5 月 24 日（星期二），再來是就任後 1 個禮拜的 5 月 27 日（星期五），其次是 5 月 31 日（星期二），6 月 3 日（星期五）剛好是最後一天，6 月 3 日是……

柯委員建銘：禁菸節。

主席：等一下我們要將這個時間定下來。

第三案，前兩天時代力量黨團特別提出 3 項議案，欲召開黨團協商進行說明。其一為上個星期五（4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霸占主席台，是否曾有黨團協商之進行；其二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解釋及適用；其三為時代力量黨團請我出面邀集黨團協商，處理院會討論事項第 5 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事項一、5 月 20 日總統、副總統就職，針對當天院會相關事宜，各位的意見為何？要休息 1 天、半天或繼續開會，針對這三個加以討論。過去的例子是如何

……

林委員德福：我的看法是，因為當天是週五，當然我們院會照常開會，上午院長一定要前往參加，在程序上我們可以理解，絕對不會反對，但是我認為下午還是必須開會，如此比較合理。

主席：好，所以你的意見是上午不開會、下午開會。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上午你必須前往就職典禮。

改小組，那是委員會在處理的。

主席：第七十一條之一，我們再另擇時間討論。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有兩個案子，上週五的案子是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解釋適用……

主席：好，第七十一條之一，我們找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再好好來協商，包括直播的條文修正，如果大家有共識，很快就可以修正通過。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覺得我們還是走修法的程序，因為現在也有很多人在提國會改革的案子，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在討論，所以各黨團或個人對於協商制度、第七十一條或第六十八條有意見，那就提案到委員會廣泛討論嘛！如果這個要修法，最後也是要到院會，所以為什麼不走這個正常的程序？

主席：對，但是第七十一條之一到底要不要經過協商的程序，還是超過 1 個月就可以進行定期處理，這個部分大家總是要有一個共識，因為在修法未成之前……

徐委員永明：第七十一條之一是中國國民黨挑起來的，你們說那一條必須有協商，因為院長承擔的關係，我們說那我們可以討論來修，結果你們現在又說不要急著修，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不是不要急著修，而是可以提案來修。

徐委員永明：其次，政黨協商錄音錄影這是有的，只是沒有直接講這個開放是有沒有直播，你也可以解釋為直播，所以那跟修法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第七十一條之一是你們中國國民黨要的，就法律的條文而言，真的有所謂的前提，一定要召集協商嗎？你們如果要，院長也承擔，那時候就這樣宣布，我們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要把它法制化……

林委員德福：那本來就要協商了。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黨團要不要有一致的立場？

陳委員亭妃：就執行的狀況來協商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 9 點 30 分了，議場也應該進行了。我剛才具體建議，今天應該要處理的就先處理掉，有經過協商程序，但是沒有結論嘛！那這個要表決就表決，接下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也要給予尊重，大家講清楚沒關係，他說上星期五國民黨占領主席台，是否曾有黨團協商，這些我們都一一來釐清，包括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解釋、適用，大家可以好好討論，否則以後碰到類似的情況會不知道如何處理。

另外，要不要修法，各黨團可以提案，這和國會改革小組沒有關係，因為該小組不可能去修法，修法應該是委員會的事情。

主席：沒有錯啦，針對職權行使法、議事規則的部分，就拜託各黨團趕快提案，這些案子將列入優先法案做處理。

其次，針對第七十一條之一是否要有協商的程序，在修法尚未完成以前，為了議事和諧，我建議應該要有這項程序，但不一定會協商完成哦，即使召開 1 分鐘後就解散了也算是經過協商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將修法的層次與現行法的解釋、適用層次割離處理，我個人是贊成的，在不討論修法的情況下，我們先來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到底要如何解釋、適用，上星期五院長本於其職權做了一個提議，我先把它解釋成院長為了解決上星期五的混亂狀況，提出一個非

常善意的提議。在這個善意提議的基礎上，我想有幾件事情要先釐清，第一，上星期院長宣告的文字是請負責的黨團務必召集協商，如未經協商者，院會暫不處理，必須等到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才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處理。我看了一下這一條條文，我們純粹就法律的解釋、適用來講，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第一，是不是發出通知以後，對方不來也算是沒辦法達成共識？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這個通知要在幾天前發出？

主席：這部分當初有沒有特別規定？正常發出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要是在表定的時間以前將通知發出去就可以了，如果對方沒有來的話……

主席：就是無法達成共識。

黃委員國昌：所以開會通知的部分，在這一個月的期間內，只要發過一次通知，只要有人沒有來，就是視為無法達成共識？

主席：當然。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就是一個純粹形式上的要求，反正我發了通知，但你不來……

主席：搞不好他會來啊。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說只有形式通知，當我接到通知，就可以到會場上去表達不同立場的看法，怎麼可以說這只是形式上的，所謂形式上應該是你的主觀意識。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們先講程序的問題，這部分的問題要花很長的時間好好來討論，我們先進行今天的問題，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你們以前一直主張程序正義，如果不發通知，你怎麼知道對方會不會來，我收到通知不見得不會去啊，但你必須發通知讓我去表達立場，如果大家在討論後無法完成溝通，才能算是協商不成，這是最起碼的嘛！如果不讓人表達意見，符合程序正義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可以另外安排時間，針對這兩個問題做討論。

吳委員秉叡：如果等一下你們忍受不了走了，今天就沒辦法表決，今天就流會了哦，所以程序上應該分開處理，先把第 5 案弄完，其他東西我們下一次再找時間來談。

主席：國昌委員，第七十一條之一的程序該如何進行，我們另外安排時間進行協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就是他們所提上星期五那兩個案子還要好好講一遍。

黃委員國昌：今天在進行討論時，相信大家都有感受到，當你們在講話的時候，我都靜靜的坐著，聆聽大家的講話，然後我的手會一直舉，確定沒有人要發言了，我才會講話，但我剛才講到一半，林委員就有意見。由於今天院會還有其他案子要做處理，我提議今天沒有討論完的事情，是不是延到星期五上午再繼續討論，我們先以院會為重，把該處理的事情實質上處理完畢，這些程序性的問題，我們可以繼續討論。

主席：第七十一條之一就留待下星期五再進行意見的溝通。

柯委員建銘：上星期五那兩個案子是不是視為有協商？

主席：好。

散會（9 時 36 分）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通案第 125 案。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有鑒於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日益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早已舉債度日，行政院卻以極短時間內草率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預算」，以致許多細部項目皆未完成先期作業、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為避免浪費有限財政資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總計編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建請減列 41.1%，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大家請回座！上一次都講過了，這一次臨時會期間，大家都不占主席台！請回座！大家遵守承諾，好不好？

請問院會，對第 12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

大家請回座！工作同仁請分發表決卡！大家都有共識了！院長主持的時候，朝野各政黨大家都要信守承諾，這一次臨時會不占主席台！請大家遵守承諾，信用是做人的基本原則。大家請回座！請回座，好不好？好啦！大家請回座！理性討論，好不好？按照大家的決議，都不佔主席台！大家坐好！我們來理性表決，好不好？來！大家坐好！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民進黨只想過前瞻、債留子孫……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程序問題、會議詢問，每天都可以提出，憑什麼把我現在提的處理掉？會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款內政部主管。

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主席，現場的工作人員都適用勞保，他們上班的時間是不是已經違反勞基法？這一點我可能要請教副院長，副院長可不可以先答復我這個問題？

有關第 3 款的部分是內政部項內的計畫，總共有兩項，第一項是有關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因為內政部未來的方向將朝自然人憑證與國民身分證二合一的方向研議，但由於涉及個資的問題，所以內政部已將計畫時程從 2017 年延為 2019 年，整個政策方向尚未確定，所以我建議相關經費全數刪除。

第二項計畫是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主要用於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及重建，尤其是地方辦公廳舍與村里活動中心，其實這個計畫與內政部現正執行的計畫完全一樣，包括從 98 年到 105 年的計畫幾乎完全一樣。另外，此計畫與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編列特別預算的規定完全不符合，要編列預算有三個要件，它不是重大戰爭，也不符合經濟重大變故，更不是重大災變，也不是數年一次重大政事編列的法定事由。它是一個從 85 年迄今在執行的日常政務，不符合特別預算的法定要件，更不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中所規定的，是未來 30 年台灣最需要的基礎建設。所以本席認為這兩項預算應全數刪除，尤其是換發晶片身分證的政策已經從 2017 年延到 2019 年，沒有急迫性，因此，建議這兩項預算全數刪除，謝謝。

主席：向曾委員說明，我們都有請議事人員注意相關法律的規定，同時再次拜託曾委員跟貴黨說一下，可不可以不要一再點名表決、重付表決、再復議這樣提案。我沒有要跟大家吵，因為曾委員要我說明我才說明。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款停止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第 59 條規定，針對本款之討論，提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款停止討論，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國民黨的委員還要發言。

主席：停止討論動議。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沒有啊！誰提的？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都還沒有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表決已經開始了。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登記……早就講好了……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連我們發言都要剝奪。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佈，我先處理民進黨要求停止討論動議的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 3 款停止討論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柯志恩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4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三、棄權者：1 人

林為洲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五會期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曾委員銘宗：撤簽！

主席：撤簽嗎？

曾委員銘宗：撤簽！

廣泛討論—停止討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按鈴)

(現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亭妃：丟到了！

費委員鴻泰：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你要選市長的人，支持貪污！蔡其昌，要選臺中市長的人，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蔡其昌，支持貪污！

郭委員國文：你們在砸你們的國旗啊！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美惠：不要這樣子好不好！

(現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亭妃：不要丟了！陳雪生！

王委員美惠：不要丟了！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美惠：不要這樣子！不是你啦！另外的啦！

(在場一片混亂)

陳委員亭妃：不要亂了！

王委員美惠：你在幹什麼啦！

郭委員國文：鄭麗文你不要針對人丟好不好！你真的很過分！

王委員美惠：鄭麗文你真的很過分！你現在是在丟什麼意思的啦！

李委員貴敏：取締貪污除罪！

王委員美惠：沒意思！

許委員智傑：不要再丟了啦！丟到人家的眼睛了還丟！

林委員奕華：民進黨公然表決全部挺貪污！要讓國務機要費除罪化，公然挺貪污、公然挺貪污！大是大非的大問題……

萬委員美玲：太離譜了！趁疫作亂，趁亂要通過阿扁的案子除罪化，完全心裡沒有防疫、完全心裡沒有我們下一代的孩子，一心只想著為阿扁貪污——民進黨這樣應該嗎？全國人民……

王委員美惠：現在是在丟什麼的！

洪委員孟楷：假防疫、真貪污！假防疫、真貪污！假防疫、真貪污！假防疫、真貪污！

喂！幹什麼！羅致政！

王委員美惠：那邊，桌子旁邊！後面！質詢台啦！

陳委員亭妃：不要亂丟啦！

（在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美惠：不要再丟了！空的也不要丟啦！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一人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一人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的委員……

主席：好，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洪委員孟楷：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委員在這邊幫別人按、幫別人表決，真的是民進黨全黨護航阿扁一人！民進黨為了貪污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在台上的委員，你們沒有下來投票；在台上的委員，你們沒有在場投票；在台上的委員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民進黨假防疫、真貪污！為了阿扁除罪化！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停止廣泛討論。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15 分 58 秒

表決議題：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17 時 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 12 款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請宣讀第 379 案。

陳委員怡潔等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01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科目編列 100,0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查文化部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於公務預算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續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推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共電視）6.7 億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一項，因公共電視自製節目能量不足，致使政府以補助方式推動高畫質電視相關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再按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乃與前開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年度公務預算所推動之計畫互有連貫或相關性。爰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文化部第 12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01 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科目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怡潔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案建議點名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王惠美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偉哲聲明對今天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34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4 人

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現在在處理的就是所謂歲入……，大家都知道這次前瞻預算每一分錢都是舉債來的，所謂的歲入並不是稅收，而是去借未來的錢，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預算中提了刪減歲入案，希望不要借那麼多，一期先慢慢做，我們提了很多刪減提案，結果我們……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侶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林為洲	李彥秀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徐榛蔚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羅明才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主決議提案。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建請院會將通案歲出各款留待處理決議之提案列入公報紀錄，不再宣讀，均予通過列為建請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案通案部分及歲出各款項下留待處理之提案，提請院會均刊登公報，不再宣讀，並請院會均通過列為建請之決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台下：國會已死！違法包裹表決！國會已死！）

（台下：主決議不再宣讀，列入公報，中華民國的主決議不再宣讀……其他政黨的主決議可以不再宣讀，直接列入公報嗎？）

（會場秩序混亂）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櫟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林為洲	林麗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廖國棟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立法院長是包裹院長，現在進行的是包裹表決……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